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2025 年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最终事项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通知为准）。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标准，注重实绩导向，通

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奋斗、更加智慧的创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一）推荐评选范围。2020年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劳动者。

“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推荐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且未因这一贡献获得其他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可以推荐。原则上不推荐离退休人员，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推荐。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选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不推荐现役军人、外国人、港澳台人员。

推荐人员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20%，不推荐司局级及以上干部；2.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

于 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不推荐企业和经营机构中的中管干部；3.农民不低于总数的 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均不超过 20%，农民工不少于 40%。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表彰数量和名额分配。202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分配给广西的推荐名额为 59 名，我区推荐评选工作采取等额推荐和差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同心、跟党走，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爱岗敬业、创新创造，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造就国家战略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促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程序

在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由自治区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功勋办）牵头，会同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成立推荐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专班（推荐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共同高质量完成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我区人选的推荐评选工作。自治区总工会负责协调办理2025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的日常事务工作。

实行属地推荐原则。各市统筹协调本地区人选的推荐工作。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负责驻邕区直、中直机关和驻邕企事业单位（含驻邕高校、驻邕央企），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军队直属单位（非现役军人）人选推荐工作。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自治区和全国三级公示。按照以下程序

进行：

（一）组织推荐

推荐人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经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批准，在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和分配名额提出推荐人员，于2025年1月2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自治区总工会（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wypx@gxftu.org），包括：

1.推荐工作报告，并在报告中确定1名拟重点宣传人选。书面材料均须各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盖章（或授权代章）确认真实有效；

2.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两份）；

3.事迹材料（要求2000字左右，并在事迹材料中明确体现符合评选条件10个方面中的具体方面）；

4.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证明材料；

5.公示证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包括单位公示现场照片；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300字左右的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公示无异议报告；公示处理情况报告等）；

6.彩色复印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证书（决定）；

7.身份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农民身份还需附户口本复印件）；

8.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及征求意见证明材料；

9.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详细信息采集表；

10.重点宣传对象推荐汇总表；

11.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批准同意推荐材料；

12.推荐人选脱密情况承诺书；

13.本人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白色背景，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照片尺寸600（宽）×800（高）像素以上，文件大小50-500KB之间，JPG格式）。

（二）进行初审

1.自治区功勋办牵头，自治区总工会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审议，提出上报名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功勋办），并通过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平台填报人选信息，于2025年2月13日前上传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证明材料、公示证明、表彰荣誉证书（决定）、5名拟重点宣传人选等材料。

2.国家功勋办牵头，全国总工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统战部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报批后反馈我区。

3.我区对通过初审的推荐人选进行考察，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自治区公安厅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民政、社会工作等部门意见。

4.通过考察后，将我区推荐人选在《广西日报》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总工会组织各有关单位填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五份）等相关材料；由自治区功勋办于2025年3月6日前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和正式推荐工作报告、5名重点宣传人选宣传材料、自治区公示证明原件、推荐人选脱密情况承诺书等材料报国家功勋办。

以上有关表格请登录自治区总工会网站（<http://www.gxftu.org>）“工会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

（三）开展复审和全国公示

国家功勋办牵头，全国总工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统战部对正式推荐人选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在中央主要媒体进行全国公示。

（四）上报审批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审议评选工作情况，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五）作出表彰决定

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受表彰人员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工作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要切实增加推荐评选工

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让劳动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工作中，通过推荐评选更好地引导广大劳动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引导广大劳动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推荐单位确定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联系人，并填写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于2025年1月15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总工会。

七、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机要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7号；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联系人及电话：侯毅，0771-5780573，18077165202；罗琳娜，0771-5780538，17707735016）。

- 附件：1.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3.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 4.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 5.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详细信息采集表
- 6.重点宣传对象推荐汇总表
- 7.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
- 8.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附件 1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企业职工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农民（含农民工）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其他		
南宁市	1	1	1	1	1
柳州市	1	1	1	1	1
桂林市	1	1	1	1	1
梧州市	1	1	1	1	1
北海市	1	1	1	1	1
防城港市	1	1	1	1	1
钦州市	1	1	1	1	1
贵港市	1	1	1	1	1
玉林市	1	1	1	1	1
百色市	1	1	1	1	1
贺州市	1	1	1	1	1
河池市	1	1	1	1	1
来宾市	1	1	1	1	1
崇左市	1	1	1	1	1
区直机关工委	2	2	1	6	
合计	16	16	15	20	14

注：党中央、国务院分配给广西的 202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 59 名，我区拟分配给各市、各有关单位推荐名额 81 名。

自治区功勋办牵头，自治区总工会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通过等额推荐和差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审议，提出上报名单，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后，报国家功勋办。

附件2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行政级别)	人员身份	统战人士

注：1.人员身份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或“企业职工、农民及其他劳动者”；
2.统战人士填写“是”或“否”。

附件 4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单位）上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职务职级、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籍贯填写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推荐单位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单位）。

五、从业状态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勾选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战人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

七、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可选填写中央、省、市、县、乡（镇）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十一、随表另行报送 2 张本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从业状态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身份标识	1. 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统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	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意见
<p>出席会议___人。其中同意___人， 反对___人，弃权___人。</p>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p>

推 荐 意 见

县
级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地
级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部
级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详细信息采集表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从业状态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称等级	技能等级	行政级别	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国务院特贴	两院院士	人员身份	工作单位类型	工作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是否新质生产力	特殊身份	是否统战人士	是否产业工人	推荐理由	已获荣誉	手机号码	推荐单位	所属省份	简要事迹				
				--																																	
				--																																	
				--																																	
				--																																	
				--																																	
				--																																	
				--																																	
				--																																	
				--																																	

注：本表除特殊说明的栏目外均为必填项，有下拉框的请在下拉框中选择，无下拉框的请准确填写信息，特别是“工作单位”要与公章和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一致。

- 一、“出生日期”无须手动填写，正确填写身份证号后，自动填写身份证号中的出生日期。
- 二、“参加工作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如2010-01。
- 三、“职务职称”填写时，若无职级可只填写职务，若无职务可只填写职级，如果都没有，则填写“员工”，不可填“无”。
- 四、“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的请填写此项，其他人员可不填；
- 五、“是否新质生产力”是指推荐人选的工作内容和先进事迹是否属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新质生产力指：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 六、“特殊身份”供下拉框中所列身份的人员选填，无所列身份的选填“其他”。
- 七、“统战人士”主要包括：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等。
- 八、“已获荣誉”只填写曾经获得的最高荣誉；
- 九、“推荐理由”为多选题，从系统直接填入时选择其中符合的选项即可。如需用此表填写后导入系统，则请填写符合的数字代码，多选时则将代码之间用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

“推荐理由”包括：1.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实体经济；2.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培养造就国家战略人才；3.建设农业强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4.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5.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6.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中国建设；7.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8.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9.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促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10.其他方面。

- 十、“推荐单位”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单位）；
- 十一、“所属省份”指该人选按照属地管理所应归属的省份，请简写如“北京”、“新疆”；
- 十二、“简要事迹”不超过500字；

重点宣传对象推荐汇总表

序号	省份/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单位性质	学历	30字以内提名理由	300字以内简要事迹	所获重要荣誉称号	本人电话	采访联系人 and 电话
1														
2														
3														
4														
5														

附件 7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级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1						
2						

注：请填写 1 名处干部和 1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

附件 8

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根据《关于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推荐的全国劳动模范人选共____名，全国先进工作者人选共____名，所有推荐对象上报资料和信息均已进行脱密处理，如有涉密情况，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